

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5月11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係依「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「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(一) 外語相關課程以及「外語學用與文化」領域課程之規劃與檢討。
(二) 外語相關課程特色、發展方向及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反饋至課程改善情形之研議。
(三) 其他通識外語相關課程相關事宜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到十二人，當然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語言中心教師選任五至七人擔任；選任委員由學生代表（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一人）與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各一人）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成立外語課程審議小組，由語言一中心或語言二中心主任委任召集人，課程審議小組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專家五人以上組成，規劃、檢討該領域類別之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語言一中心或語言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